

#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宛人防〔2022〕80号

##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 管效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现将《南阳市人防办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工  
作实施方案》印发，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工作**

###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办“放管服效”改革，着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人防营商环境，根据《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宛办文〔2019〕45号）、《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宛编办〔2021〕163号）、《关于印发南阳市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放办〔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办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建立完善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和高效联动机制，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向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发展，为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副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权责统一”要求，科学界定审批科室和监管科室的责任，确保审批与监管边界清晰。

——坚持宽进严管。坚决破除妨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障碍，按照减证便民要求，降低准入门槛，实现宽进增活力。坚持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夯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标准，创新监管方式，防范审批风险，做到严管护秩序。

——坚持公开透明。全面梳理审批、监管事项清单及职责边界清单，对审批、监管事项的设定依据、标准、流程、结果及权力范围等依法公开，让审批、监管工作在阳光下运行，保障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给市场主体以稳定预期。

——坚持科学高效。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审批、监管中的促进作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动工作方式创新，确保审管无缝衔接、协同联动，做到审批、监管效能最大化、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 二、工作任务

### （一）明确审批职责

1. 梳理审批事项清单。行政审批服务科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和办事指南确认工作，明确法定权限、审批依据、受理条件、所需要件、流程环节、收费标准等要素，实时公开发布并动态更新。

2、严格履行审批职责。行政审批服务科要严格按照审批标准受理审批业务，对企业办理审批手续中提交要件的填报信息进行审查，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事项，在做出许可决定的同时，将审批结果推送至办相关监管科。审批结果信息需推送至上级行业监管部门的，由相关监管科负责完成。

3、完善审批必备程序。对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高、或者涉及重大公共安全的事项，行政审批服务科应探索建立专项审查机制，并加强与相关监管科的沟通，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联席会议等方式共同商讨。涉及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者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必要时可会同相关监管科共同实施。

## （二）夯实监管责任

1、梳理监管事项清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我办“三定”方案中明确的监管职责，相关监管科全面梳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清单，将其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实时对外公布并动态更新。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保障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2、履行监管职责。相关监管科根据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清单，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监管科对行政审批结果有异议的，或者发现采取虚假承诺、伪造材料或违背承诺等取得审批的，应及时告知行政审批服务科，由其

对案卷和办理程序进行复核，对审核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及时反馈给相关监管科。

3、细化监管举措。相关监管科负责细化全市人防系统领域监管措施，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涉企行政检查均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要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推行信用分类分级监管，落实包容审慎监管，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归集全市监管数据，探索非现场监管方式，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对“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的风险预警信息要加大处置力度，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4、强化指导培训。相关监管科在接收到行政审批服务科审批结果后，应第一时间联系服务对象（企业、社会组织等），讲解行业规范、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做好监管服务工作。

### （三）加强审管联动

1、统一认定审批结果。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人防审批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含电子印章）与部门行政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行政审批科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业务主管部门不得要求再加盖本部门公章或者其他印章。

2、推进信息全面共享。人防主管部门要履行好法定职责，建立同级科室之间、上级与下级部门之间的联动响应、协作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项检查任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提高执法效能。

3、强化审管协调配合。相关监管科应支持行政审批服务科工作，并协助做好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保证审管联

动工作稳妥推进、规范有序。行政审批服务科在组织专家论证时，应利用政务服务网或行业专网（线上）随机抽取专家和相关监管科专业人员参加。

###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机关各科要按照办“三定”职责，落实相应审批、监管主体责任。行政审批服务科要加强与相关监管科的工作协同，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审批质量。相关监管科要主动加强与行政审批服务科在审前、审中和审后的工作衔接，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二）探索创新。要聚焦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审管联动具体举措，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和监管方式创新。要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做好先进典型案例评选，及时总结经验，复制推广。

（三）加强监督。畅通公众举报受理渠道，鼓励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反映行政相对人在审批、监管方面的问题。办机关纪委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四）强化追究。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责任人依法处理。